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住建〔2025〕3号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轮候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11号）、《河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管理规范操作指导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建保中心〔2015〕1号）《沙河市公租房分配管理办法》（沙政字〔2016〕4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房源是指我市现行的廉租住房、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统称政府产权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租房轮候对象是指在本市申请公租房

且未承租公租房的保障家庭。

第四条 公租房轮候遵循困难优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租房的受理、审核、轮候、配租、具体实施工作；分配后入住由沙河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第二章 轮 候

第六条 公租房轮候实行首次集中报名，日常递补轮候的办法。

首次轮候是指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第一次集中受理轮候报名，按照轮候评分标准对全部申请轮候的家庭进行排序。

日常递补轮候是指在首次集中轮候结束后，市住房保障中心常态化受理轮候申请，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递补进入轮候序列。

第七条 首次轮候的申请时间、具体实施方式，由市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市级媒体、市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首次轮候受理申请时间不少于 15 日。

市主管部门发布受理首次轮候通告后，有轮候配租意向的保障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评分排序结果在市级媒体及市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家庭申报不实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会同市主管部门对

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轮候范围。申请家庭纳入轮候范围，按照轮候评分标准确定轮候顺序，并登记造册。

首次轮候确定轮候顺序时，不区分受理时间，只按评分排序。

第八条 日常递补轮候实行常态化受理。有轮候意向的家庭应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递补纳入轮候范围，按照评分排序。

市主管部门在受理日常递补轮候申请时，应登记申请家庭的申请日期，作为分值相同情况下的轮候排序依据。

第九条 保障家庭申请公租房轮候配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沙河市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

（三）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条 市主管部门在受理轮候申请时，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书面告知原因以及应补报的材料和补报期限，逾期未补的，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申请。

第十一条 公租房审核通过后每6个月为一个轮候期。

第十二条 公租房轮候实行积分制，按照积分多少确定轮候顺序。评分标准如下：

1. 住房情况评分：无房户计15分；有自有住房的，按15平

平方米减户人均建筑面积数计分。

2. 家庭类型评分：城镇低保家庭计 10 分；城镇低保边缘家庭计 8 分；其他类型家庭计 6 分。

3. 家庭人口评分：按申请的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口计算得分，2 口人（含 2 口）以下计 1 分；3 口人计 2 分；4 口人（含 4 口）以上计 3 分。

4. 孤身、老龄对象评分：孤身、老龄对象是指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无依靠的孤老人员，70 周岁以上的计 24 分；60 周岁（含 60）至 70 周岁的计 18 分。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非孤身老龄申请对象计 18 分，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至 70 周岁的非孤身老龄申请对象计 12 分。

5. 重大疾病对象评分：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永久性瘫痪、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晚期慢性病等（参照保险行业规定的 25 种大病）。依据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三年之内的病历诊断证明原件和其他详细资料确定。

(1) 家庭成员中有 1 个对象患有重大疾病的计 30 分；

(2) 家庭成员中有 2 个患重大疾病对象及以上的可累计计分。

6. 残疾对象评分：

(1) 一级残疾对象计 30 分；

(2) 二级残疾对象计 24 分；

(3) 三级残疾对象计 18 分；

(4)四级残疾、因公致残七至十级残疾对象计5分；

(5)家庭成员内，有多名残疾对象时，按照个人残疾等级积分之和计分。

7. 特困职工对象评分：一个对象计5分。

8. 烈军属对象评分：一个对象计5分。

9. 重点优抚对象评分：一个对象计5分。

10. 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公交司机、环卫工人计5分。

11. 每增加一个轮候期(审核通过日期起6个月)加4分。

符合多个评分条件的，可累加计分；有多个对象符合同一条件的，也可累加计分。

第十三条 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当申请家庭积分相同时，其轮候排序依次按照申请轮候时间、资格证类别(第一类优先于第二类，第二类优先于第三类)、住房保障资格证发证时间、申请人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日期先后确定。

第十四条 轮候评分排序认定工作实行“双审核、双签字”制度。

第十五条 轮候对象的轮候顺序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通过市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市主城区轮候周期起始时间为首次集中轮候排序公示后的第二个月。

第十六条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因个人原因，需暂停或退出轮候的，应向市主管部门申报，可保留并暂停变更其积分分值。

第十七条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的家庭成员、婚姻、工作等

影响轮候排序的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市主管部门办理轮候信息变更手续。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退出轮候范围。

第十八条 轮候期间,因住房、收入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因未按时年审等原因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退出轮候范围的家庭,如重新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应重新提交轮候申请,轮候顺序重新认定。前期轮候次数不再计入轮候积分,取得住房保障资格时间按重新发放的住房保障资格证时间认定。

第十九条 轮候期间,符合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领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章 配 租

第二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可分配房源数量、轮候顺序等,按下列方式组织选房:

(一) 依次自主选房。即不定期组织轮候对象按照轮候顺序依次选房;

(二) 其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且在配租方案中明确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在轮候配租前,市主管部门应当将可配租房源的数量、面积、户型、位置、选房方式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通知具备选房资格的家庭参加选房。

第二十二条 具备选房资格的轮候对象未按时到现场选房的,

按放弃保障资格处理。配租房源由下一轮候顺序家庭递补选房，直至全部房源选完。虽选定房源，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入住手续的，按放弃保障资格处理，其所选房屋纳入下次轮候配租房源范围。

第二十三条 选房结果在市主管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沙河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与配租家庭签订《沙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沙河市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等相关示范文本由市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5日止。

